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审进进度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在未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减值因素的情况下,预计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71,457.76万元,营业利润19,274.57万元,利润总额5,999.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6.29万元,总资产407,16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929.68万元,此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目前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具体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不够全面,造成差距较大,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与机构沟通,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年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

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本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有关事项的通报》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2009年11月发行的6.5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银基债,债券代码:112014)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烯碳新材与丽港稀土
纠纷事项的说明

近日,公司公告了解除对丽港稀土的《增资协议》,某媒体在未经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或“本公司”)核对的情况下,对本公司与丽港稀土合作纠纷事实进行了不实报导,公司特此说明如下:

一、向丽港稀土投资2亿元用于稀土固体废渣回收项目建设

2012年底,本公司与云南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或“目标公司”)原股东李季、李晋普、狄建廷签署《增资合同》,向丽港稀土增资2亿元人民币,占其增资后40%股权,增资金额专项用于稀土固体废渣回收再利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项目”)。

增资背景:该项目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的“提钛”技术,当时稀土余热未消,但政策管控趋严,该项目另辟蹊径投入稀土行业,而且属于环保政策鼓励项目。

保障措施:本公司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1)在《增资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用途和项目进度安排,并聘请了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的若干保护条款;(2)要求目标公司原股东(占增资后目标公司60%股权)对目标公司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保证;

(3)在投后监管中还特别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二、投资完成后增资项目未获实施

按《增资合同》约定,股东会对于项目进度作出的陈述及保证:目标公司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资项目一期的立项、土地征用和环境评价的工作。但该项目实际未能按期实施。

为了控制可能发生的投资合作风险,本公司采取加强资金监管的方式,双方由此产生一些纠纷,但双方出于善意合作的出发点,总体上能够通过协商解决。

由于增资项目最终没有实施,丽港稀土经营效益明显不佳,造成收购完成后第一年没有实现承诺业绩,丽港稀土原股东方面多次指出培育新的增长点。基于维护合作、最大化回报投资收益的考虑,本公司耐心等待培育新的增长点。

三、纠纷及应对措施

2014年底开始,丽港稀土原股东开始提出各种理由制造纠纷,单方面要求本公司给予巨额赔偿。

在宏观经济下行,政府对稀土行业严格管控,行情持续走弱的大背景下,丽港稀土现有业务经营困难,原计划投资项目无法开展,业绩惨淡,年底无法完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在此情况下,丽港稀土已决定放弃与本公司合作,转而向本公司要钱,并利用本公司定价过高的静默敏感期,采取坐地起价的方式,达到商业恐吓目的。

对内对外的有关本公司各种消息,均未经本公司核对,为程造事实,恶意曲解、造谣诽谤。其所谓的上市公司出面不出实的说法根本不成立,有关增资款全部经营人资人;其所谓的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说法,实为恶意曲解双方约定的資金监管及正常资金往来,其所谓的债权债务在集团内部账目划转,实则对配合调整债务,实施债权融资的合法财务处理方式歪曲。

针对具体情况,本公司已经通过律师函方式予以正面回应,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后果的权利,涉及到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信息披露,涉及到诉讼事项,公司将严格遵从法制原则,信息披露不被恶意取所利用,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对于纠纷资产,本公司已经处置转让,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辽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丽港稀土相关资产包予对方公司,可收回相应对价20,613.45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总结

在丽港稀土纠纷事件中,双方从合作演变为纠纷,直至剥离上市,上市公司始终在尽全力维护合作关系,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最终能够收回投资成本,避免了直接经济损失。截至目前,该资产包已进入正常处置程序,完成转让后,丽港稀土纠纷事件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本公司在本事件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将更加审慎地面对今后的其他投资合作事宜。

1.合作风险:上市公司转型需要走对外开放合作之路,由此产生相应的合作风险。

对于有关合作事项及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如实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同时上市公司将对合作风险进行更充分的措施和不利情形下的处置措施。

2.纠纷风险:对于纠纷资产,公司已处置转让,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辽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丽港稀土相关资产包予对方公司,可收回相应对价20,613.45万元。

对于纠纷资产,公司已处置转让,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辽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丽港稀土相关资产包予对方公司,可收回相应对价20,613.45万元。

五、对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2层第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振源副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751,242,62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0,39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90.1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44,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0.01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李长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7、《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8、《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5、《关于2015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8、《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19、《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20、《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21、《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22、《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1,160,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4,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